

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

发改办农经〔2020〕2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（农牧、畜牧兽医）厅（委、局）：

扩大禽肉、水产品等生产和供应，对弥补今年猪肉供需缺口、稳定肉类价格具有关键作用。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禽肉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冲击，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支持禽肉水产品等扩大生产，加强产销对接，保障市场供给，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。

## 一、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保障家禽水产产业稳定发展

**（一）千方百计解决当前突出困难。**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，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电、气等供应，优先安排相关企业用工返程返岗。现阶段，家禽业重点要解决好禽肉禽蛋“卖难”、产品积压等问题。对于因防范疫情暂停开展活禽交易的地区，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高中低风险等级差异化管理要求，逐步开放活禽交易市场，同时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通过集中屠宰、冷链运输、产销对接等方式，帮助养殖场户协调解决肉禽屠宰上市问题。要妥善解决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运输受阻、基层动物防疫人员防护物资紧缺等问题，扎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病春季集中免疫工作。水产养殖重点要解决好大宗淡水鱼、罗非鱼、对虾、小龙虾等产品压塘问题，协调主产区和大中城市构建销售流通对接关系。

**（二）提高规模养殖现代化水平。**加快推进家禽业、水产业向规模化、标准化、现代化养殖方式转变，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在主产区，要统筹规划、积极稳妥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，实行统一的防疫和管理制度。大力发展生态健康水产养殖，鼓励龙头企业向渔业优势产区集中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。鼓励开展家禽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，形成品牌效应，培育优质优价市场环境。

**（三）完善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配套能力。**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屠宰产能，提高产能利用率，带动周边地区活禽屠宰。根据各地实际，研究建立临时的集中屠宰点，建立点对点的活禽销售通道。坚持以“规模养殖、集中屠宰、冷链运输、冰鲜上市”为发展方向，配套建设集中屠宰点、冷链物流、水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，健全冷鲜肉、鲜活水产品流通和配送体系，持续推进生产消费新模式。

**（四）推动全产业链优化提升。**加强养殖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，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，推动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、示范推广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统筹加强产业链条整合，进一步打通饲料制备、育种、孵化、养殖、屠宰加工等各环节，合理引导产业链优化升级，推动养殖主体提升产品质量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增加产业附加值。

## 二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，努力扩大禽肉水产品生产能力

**（五）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扩大禽肉水产品生产的作用。**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要求的前提下，将禽肉养殖、屠宰加工和水产品生产加工等的防疫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。

**（六）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。**在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的基础上，将规模鸡场、鸭场环境治理等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专项，将鱼塘环境治理等纳入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予以支持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要将家禽和水产品养殖作为支持重点，从源头控制疫病发生风险，推进育种创新和良种推广。

**（七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**引导开发性、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禽肉水产品产业的支持，各地要把饲料、养殖、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作为重点，组织开展银企对接，用好支农、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，支持企业发展生产。在落实已有财政贴息、税收减免等政策措施基础上，鼓励各地加大定向支持力度，协调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家禽和水产企业给予利息减免、贷款展期等支持政策，帮助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。

## 三、加强市场调控，进一步加大消费引导力度

**（八）健全监测预警机制。**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强对禽肉、水产品等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情况的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，及时预警和提示风险。健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和群体共性诉求，及时有效处置不稳定因素。在鼓励企业扩大肉鸡生产的同时，完善市场预期管理，引导养殖企业根据市场情况，及时调整养殖结构，防止禽肉产业大起大落。

**（九）鼓励实行禽肉水产品临时收储。**鼓励地方政府采取禽肉、禽蛋、压塘严重水产品等临时收储措施，解决局部地区短期内的“卖难”问题，增强养殖补栏信心，也利于适时出库增加市场供应、平抑价格。

**（十）加大消费引导力度。**加强食物与营养科学知识的宣传，提倡健康饮食，抑制不合理的过度消费，引导城乡居民增加禽类和水产品消费。加强对家禽和水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，积极倡导食用冰鲜禽肉、水产品，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习惯。

## 四、强化责任意识，做好组织落实

**（十一）强化属地责任。**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各地要统筹谋划猪肉、牛羊肉、禽肉、禽蛋、水产品及其他“菜篮子”商品生产供应，提高禽肉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比重，提升整体生产效率。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有关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努力增加本地区肉类、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供给。

**（十二）确保落实成效。**请各地密切跟踪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，及时发现行业发展和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研究提出对策建议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0年3月18日

---

发布时间: 2020/03/26

来源: 农经司

 [打印]

[微博](#)

[微信](#)

[Qzone](#)